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添發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鎣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慶陽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2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㈠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921萬49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㈡主張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陳述或說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208號判決無罪（維持一審判決）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連發

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關於偽造文書之損害賠償部分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

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狀(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均須按照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向本院提出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)。但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呂宬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